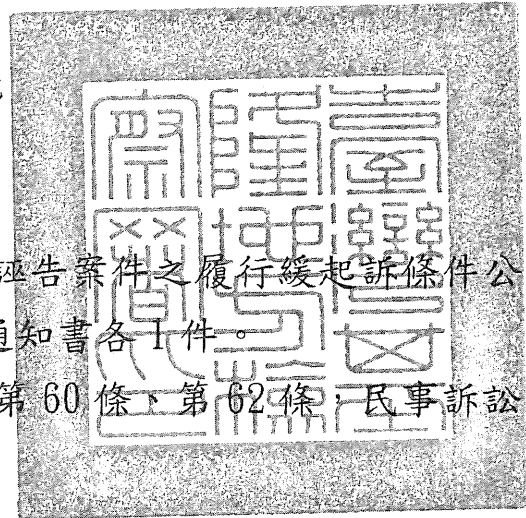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機關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傳 真：(02) 24654319
承 辦 人：律股書記官曹偉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07日
發文字號：基檢貞律111緩184字第073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蘇○博 誣告案件之履行緩起訴條件公文暨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一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件係本署111年度緩字第184號被告蘇○博 誣告之案件。
- 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

檢察長 余麗貞